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 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2(d)項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宣佈,魏先生輪值重選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魏先生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參照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d)項決議案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股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	735,297,000	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100%)	(0%)
	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宗榮先生爲執行董事。	733,393,000	1,904,000
		(99.7411%)	(0.2589%)
	(b) 重選江世煌先生爲非執行董事。	735,297,000	0
		(100%)	(0%)
	(c) 重選林青青小姐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297,000	0
		(100%)	(0%)
	(d) 重選魏昇煌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479,000	608,818,000
		(17.2011%)	(82.7989%)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735,297,000	0
		(100%)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	735,297,000	0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	(100%)	(0%)
	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	735,297,000	0
	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100%)	(0%)
5.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	728,901,000	6,396,000
	過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股份。	(99.1301%)	(0.8699%)
6.	若第4項及第5項決議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就本	728,901,000	6,396,000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	(99.1301%)	(0.8699%)
	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u> </u>		

第1、2(a)、2(b)、2(c)、2(e)、3、4、5及6 項決議案均獲 50% 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2(d)項決議案獲 50% 以上的總票數反對通過,因此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 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907,68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聲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 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昇煌先生(「魏先生」)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宣佈魏先生輪值重選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

股東通過,魏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魏先生亦同時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不知悉魏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魏先生過去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必須至少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實際可行時儘快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周根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宗榮先生、周根源先生、王清 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小姐及沈華榮先生。